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宗憲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文榮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張秀蘭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孟士珉律師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可參）。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可參）。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張宗憲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秀蘭於一審起訴聲明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張明傑如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嗣變更聲明為合併請求塗銷該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遺囑繼承登記、請求上訴人應協同辦理該附表一遺產繼承登記、分割前開遺產，經

核其訴訟標的自經濟上觀之，目的在於最終遺產分割之請求，因此，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秀蘭所得受之訴訟利益，應僅就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核算，即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請求分配之特留分比例定之。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95,137元【計算式：5,370,820（起訴時遺產總價額）x1/6（原告張秀蘭之特留分比例）＝895,1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據此，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95,13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雅惠